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

本通函第73頁至第77頁隨附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8
附錄二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股份；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就授予獎勵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和授權以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烈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第1章）生效當日，而就2023年股份計劃而言，「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其各自之涵義）；
「現金收入」	指	任何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訂明之任何視作現金收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抑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該居住地適用法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參與者排除在外的任何參與者；
「進一步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授予函件中指定為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於各情況下，均須為營業日；
「授予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以通知經甄選人士相關授予之詳情；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意如此允許）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或本通函附錄二「4.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獎勵」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交付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決議作出一項要約的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適用於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期限，且董事會亦可就於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要約於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0.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而不論該授出所包含的購股權數目為何；

釋 義

「其他參與者」	指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參與者，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僅可以現有股份形式對其作出獎勵；
「其他計劃」	指	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者；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7.獎勵失效」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及僅當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
「參與者載體」	指	參與者為其自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指定的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有關載體將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遺產代理人」	指	在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或在董事會認為會剝奪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下（不包括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本公司認可獲轉讓或獲歸屬授予該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的獎勵或購股權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而以其他方式代表該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滿意的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應付受託人之金額總和，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票面值（視情況而定）與有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費用之總和；
「參考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的股份總數當日；
「有關分派」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有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的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剩餘現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如適用)，有關受託人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有關分派；
「歸還股份」	指	任何獎勵股份(來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的獎勵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任何股份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被另行視為歸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期間」	指	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各自的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周年的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條文提前終止；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抑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辦商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成員釐定的方式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或(如適用)經不時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調整的有關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之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公布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 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全部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7.獎勵失效」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信託(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一方與相關受託人一方之間就設立信託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信託基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 (a) 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為設立信託而提供的初始現金；

釋 義

- (b) 支付或轉移予受託人或受受託人控制、且在任意情況下被受託人接受為附加款項的所有款項、投資或其他財產，包括受託人收購或配發予受託人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從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其他信託中轉讓的有關其他股份及／或基金；
- (c) 加入信託基金的所有累積收入（如有），包括由於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來自該等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
- (d) 不時代表上述各項的款項、投資或財產。

「受託人」	指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有關分派（如有））；
「歸屬日期」	指	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所述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經甄選人士有權獲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或視為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如有））的日期；
「歸屬期間」	指	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受其所獲授予的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言，自授予獎勵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閔曉林先生
彭攀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孫力先生
李宇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2. 現有股份計劃

本公司不時採納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授予新股份期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的獎勵，旨在(其中包括)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僱員)作出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招攬合適人員加入成為新僱員，讓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更進一步。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採納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即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2026年5月17日期間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原有購股權計劃均已屆滿，且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因此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據此，指定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由指定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經甄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按照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於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不論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形式)，惟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任何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獎勵歸屬有效，或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有效，而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存續的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按照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6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及有效的股份計劃可使本公司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3.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背景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2016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一致。

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按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2016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2016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且該等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繼續受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並無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擁有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5,081,6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33,261,356份。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即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類別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執行董事	
閻曉林	654,834
非執行董事	
王成	4,692,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江	116,442
劉紹基	236,301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 (首席執行官)	381,747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965,133
TCL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	515,029
其他 (附註2)	7,519,291
總數	35,081,638

附註1：

為作更有意義的披露並與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項下的分類保持一致，上表資料乃參考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身份進行分類的方式呈列，分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iii)服務提供者(如有)；及(iv)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其他人士。就此而言，(i)「本集團其他僱員」指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本集團僱員；(ii)「TCL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指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定義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其他」指不屬於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彼等於各自授予日期為本公司當時聯屬公司的僱員，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屬於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定義的關連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亦請參閱附註2。

附註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涵蓋廣泛參與者，包括任何現為或曾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ii)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科技財務報表中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的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彼等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i)本集團僱員或(ii)TCL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或(iii)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於該表中分類為「其他」。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須待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且目前無意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a)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b)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2.現有股份計劃」一節所述，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有關獎勵均於2021年5月18日授出，其中本公司(i)以新股份形式授出共42,054,488份獎勵，其將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已於2020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予以發行及配發（「**2021年新股份授予**」）；及(ii)以現有股份形式授出共72,417,732份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001,74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即已授出但未歸屬），其中23,929,036股為現有股份，而13,072,708股為新股份。除根據2021年新股份授予條款將於歸屬時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外，並無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持有人類別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尚未行使 獎勵數目
董事	
<i>執行董事</i>	
閔曉林	1,016,452
<i>非執行董事</i>	
王成	2,204,884
孫力	728,568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 (首席執行官)	1,469,922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273,221
TCL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	1,268,850
其他 (附註2)	4,039,847
總數	37,001,744

附註1：

為作更有意義的披露並與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項下的分類保持一致，上表資料乃參考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身份進行分類的方式呈列，分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iii)服務提供者(如有)；及(iv)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其他人士。就此而言，(i)「本集團其他僱員」指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本集團僱員；(ii)「TCL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指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定義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其他」指不屬於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亦請參閱附註2。

附註2：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乃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廣泛參與者授出。而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涵蓋廣泛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科技財務報表中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的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彼等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i)本集團僱員或(ii)TCL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或(iii)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於該表中分類為「其他」。

本公司擬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已編製條款與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一致。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且目前無意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授予之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文將(i)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刊載；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目的

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彼等就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2023年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獎勵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以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方式作出，惟倘及僅當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以下關連實體參與者(按彼等於各自授出日期的身份分類)授出購股權，自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016年 6月2日	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431,114	4.3860	該等購股權按不同行使期授出，分別自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開始，均於2022年6月1日結束	0
	本公司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668,511			0
2018年 4月25日	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6,878,233	3.5700	該等購股權按不同行使期授出，分別自2018年6月15日、2019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15日開始，均於2024年4月24日結束	3,396,403
	本公司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5,355,339			1,710,01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以下關連實體參與者(按彼等於各自授出日期的身份分類)授出獎勵，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授出詳情如下(附註)：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歸屬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歸屬的股份 獎勵數目
2015年 6月25日	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 的董事及僱員	1,200,366	該等獎勵股份按不同 歸屬日期授出，分別 為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0
	本公司當時同系附屬 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458,507		0
2016年 6月2日	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 的董事及僱員	1,032,899	該等獎勵股份按不同 歸屬日期授出，分別 為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0
	本公司當時同系附屬 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84,032		0
2018年 4月25日	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 的董事及僱員	1,951,831	該等獎勵股份按不同 歸屬日期授出，分別 為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5日及 2020年6月15日	0
	本公司當時同系附屬 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1,565,883		0
2021年 5月18日	本公司當時同系附屬 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1,266,050	該等獎勵股份按不同 歸屬日期授出，分別 為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及 2024年6月20日	379,816

附註：經2015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對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其中包括)擴大其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從僅涵蓋經甄選僱員，至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彼等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此外，於2015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在上述修訂獲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有條件授出若干獎勵。因此，上述明細有關自2015年6月25日以後的授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2023年股份計劃的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2023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形式授出股份激勵，將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因此，廣泛參與者有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另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從而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此外，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及諮詢顧問以及股東提供激勵，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期目標。

經過多年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若干個人及／或實體儘管並非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員或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亦可能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而本公司亦有意通過提供與股權掛鈎的獎勵以使彼等的經濟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認可及激勵彼等的貢獻。具體而言，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部分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在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範圍內。因此，本公司建議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不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其他參與者；然而，為遵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授予其他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將僅以現有股份的形式作出。

本公司認為，除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外，屬於其他參與者範圍的人士或實體（如本集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特定主要人員，或本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儘管並非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該等人士可能會或可能已通過其完成的工作及／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會或可能已通過其擔任的職位及擔當的角色間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屬於「其他參與者」範圍的個人或實體，雖然並非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員及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但彼等仍可在就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例如：

- (a) 本集團僱員或由本集團指定於若干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少於20%權益）工作的僱員，可通過在有關合營企業工作及／或提供服務，從而維護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或使本集團得益於與有關合營企業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有直接貢獻。尤其是，本集團可不時藉著與當地巨頭建立合營企業進入新地區市場，本集團僅持有少數權益（如少於20%），以控制風險及成本風險。在此情況下，由本集團指定於有關

合營企業工作或擔任職位的僱員發揮重要作用，不單看守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利益，亦使本集團得以及便於建立能力及當地網絡。

- (b) 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代表本集團的上游及下游產業（包括本集團產品主要部件的製造商，以及為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故此同屬與本集團相同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內。現代商業世界內，同一供應鏈內的實體（如供應商、製造商、經銷商及客戶）協作性高且緊密合作，以分享資源、資訊及專業知識方式創造價值，從而協助業務保持敏銳、韌性及創新，使其更能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期望。在此背景下，在與本集團處於相同供應鏈生態系統內的該等實體的主要人員將以他們所擔任職位及所扮演角色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發展業務及客戶、銷售策略企劃，以及提供支援服務），例如：
- (i) 本集團不時與其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合作研發新技術、產品及／或商業模式，使生態系統內整條供應鏈得益，而在有關過程中，（其中包括）上游及下游產業成員內個別研究人員的貢獻均不可或缺；
 - (ii) 本集團的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需要整個供應鏈全體持份者通力合作及貢獻，因此，供應商及客戶願意與本集團合作，使相關供應商及客戶落實良好及有效的ESG實踐，以加強本集團的ESG實踐（如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並從而降低成本）頗為重要；
 - (iii) 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人員及僱員可不時就本集團產品發起宣傳及營銷活動，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及商譽，而有時本集團的相應營銷團隊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會合作推出聯合宣傳活動，藉此，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可從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銷人員學習營銷經驗及專業知識；及

- (iv) 本集團大量供應商及客戶均為具影響力的市場引領者及巨頭，以及有關市場引領者的主要人員，因彼等在當中的地位，可帶領及安排本集團與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並在例如建立聯繫與擴充本集團客戶群及商業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及物色新合作目標等方面作出貢獻。

通過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包括其他參與者，本公司將可通過現有股份形式的獎勵認可及激勵該等參與者的貢獻。本公司現時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目標經甄選人士將與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大致相同。

本集團目前正探索新增長領域，尋求第二增長曲線，並順應時代變化持續優化全場景智慧生活戰略，董事會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廣泛，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激勵該等參與者，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其為履行職責而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獲得足夠報酬，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現金激勵以外的購股權或獎勵，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此外，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為現金薪酬的適當替代形式，由於與現金薪酬不同，本公司可就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設定歸屬期間，從而有助於挽留高質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i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且預期可能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努力(考慮到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可能處理的工作的複雜性及／或工作量)，而有關授出(如有)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情況，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在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增加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的其他方面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已通過其在關連實體擔任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長；(iii)促進本集團中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業務、發展及成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

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已發展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一方與本集團一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關連實體中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核心業務受益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包括任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或貨物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廢品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營運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有關的支持服務等；及(ii)營運支持服務，即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財務管理及支持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信息科技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信息科技相關服務等)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包括但不限於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家庭互聯網服務的自主開發及創新業務)及未來的業務活動之任何本集團成員之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

在符合資格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服務提供者中：

- (i) 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及供應商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因其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分銷及銷售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如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所需的原材料)密切相關而透過擔任或提供具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角色或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者，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ii) 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為通過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相關角色者，考慮到該等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擁有的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寶貴經驗或深刻理解或見解，故彼等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本集團並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獲益，令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獲得頻繁且連續的戰略建議及指引，因而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當。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及供應商而言，(a)服務提供者就可歸因於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採購或銷售等因素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往來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b)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c)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歷史紀錄；(d)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e)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之時長；及(f)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可能向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
- (ii) 就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歷史紀錄；(c)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d)現行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e)本集團聘請該服務提供者或與該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限；及(f)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增加等因素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長、類型及性質以及戰略利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

其他參與者的資格

在評估其他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ii)其他參與者在提高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方面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v)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其他參與者已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長；(v)促進本集團中其他參與者所參與的業務、發展及成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vi)其他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倘有關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並非由於其與本集團的直接關係，而為間接通過其於其他實體擔任的角色，有關其他參與者於有關其他實體的職位及擔任的角色以及有關其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

董事會的意見

作為智能物聯網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並充分利用規模效應，本集團一直與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等關連實體在銷售及採購產品、提供及接受服務以及市場推廣等方面保持緊密合作。於合作過程中，TCL控股集團員工擔當關鍵角色，(其中包括)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從而有助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多間行業主要參與者亦已採納股份計劃，當中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為合資格參與者。

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策略；(ii)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其他參與者已經及將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i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iv)若干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參與者，尤其是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人、

諮詢顧問及／或顧問(及其僱員)可能無法直接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v)董事會於評估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其他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的因素亦與彼等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未來貢獻高度相關，董事會認為，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以及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參與者授予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關安排亦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參與者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將彼等納入其中乃屬有利，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自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參與者與本集團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上將擁有共同目標，且該等參與者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歸屬期間

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然而，為確保全面達成2023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i)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一「6.購股權的歸屬」及附錄二「6.獎勵股份的歸屬」段落所載者；
- (ii) 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就合規及行政目的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的人才或專家(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a)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為減少本集團的行政工作及開支而須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及(b)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為遵守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等待內幕消息獲宣佈或(就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刊發財務業績而言)禁止交易期結束的購股權或獎勵)；及

- (iii) 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財務目標，如增加收入或銷量，可能與相關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其他有效限制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至少12個月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6.購股權的歸屬」及附錄二「6.獎勵股份的歸屬」段落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及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或獎勵所附的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或授予函件（視情況而定）另有指定，否則在行使購股權或將獎勵股份歸屬參與者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惟：

- (i) （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制定相關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所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在授予與業績掛鈎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則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已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績效目標寬鬆，並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屬公平合理。

- (ii) 所建議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創造資本、商業和市場價值(如增加收入及淨溢利)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並須遵守本公司不時存在的績效目標政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表現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已達到該等績效目標，及已達成績效目標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制定績效目標未必一直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目的乃為酬謝或補償僱員的日常工作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酬謝或補償並非直接於本集團管理或監督下工作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情況下，追蹤其績效可能並不可行。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可獲行使或歸屬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在2023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且可能會視乎行業發展及宏觀環境考慮及／或制定新績效目標。為董事會於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制定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將有助董事會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退扣機制

就2023年股份計劃而言，退扣指本公司有絕對的權利、權限及權力討回或扣留購股權、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及(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向任何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或於該參與者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或(ii)終止或變更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尚未歸屬於該參與者的任何該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或者獲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參與者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後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特定部分之權利。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任何參與者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參與者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利。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任何購股權、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及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可予以退扣。

董事會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可退扣不公平地向參與者授出或歸屬的購股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或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因此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份。釐定認購價(即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亦已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本通函附錄一「10.購股權的認購價」一段概述)中明確訂明。由於認購價必須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提高股份市價以透過購股權獲利,從而預期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應為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點及履歷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酌情的空間使董事會可靈活地於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的專業人士擔任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且尚未正式委聘任何受託人。本公司有意委聘於擔任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類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專業受託人擔任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更好地管理及運行該計劃。因此,預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然而,於委任任何受託人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定並取得確認，確保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司委任受託人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誠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考慮，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設立一個以上的信託。董事會目前有意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立單獨一個信託或分開兩個信託（其中一個乃為身為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的利益（「**關連人士信託**」），另一個則為身為非關連人士（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第三方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的利益（「**非關連人士信託**」）。本公司可委任同一受託人或不同受託人管理兩個信託，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於任何情況下，各信託於任何時候均須獨立個別運作、管理及經營，而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倘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及行政，建立多於一個信託並委任多於一名受託人分別管理信託，則本公司傾向於委聘由同一集團的專業受託人服務提供者管理的受託人或屬於同一集團的專業受託人服務提供者的受託人，於該情況下，受託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相同或彼此有關連。儘管受託人的最終受益擁有人可能相同，各受託人將以其專業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個別且獨立於其他受託人管理相關信託，且信託將繼續作為獨立且不同的信託。於正式委聘有關受託人前，本公司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取得受託人的確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倘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受託人不得就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鑑於關連人士信託的受益人及／或對象涉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信託項下的受託人將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的緊密聯繫人士，因此為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受託人於關連人士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另一方面，鑑於非關連人士

信託的受益人及／或對象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因此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就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的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而本公司不會在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涵義，就非關連人士信託而言，由於上述信託項下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均不是關連人士，故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就關連人士信託而言，鑑於受益人及受益對象均為關連人士，其受託人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關連人士」的定義。然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即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以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及全部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07,568,733股。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無進一步股份獲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及(b)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及全部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多於250,756,87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以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股份期權及全部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本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07,568,733股。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無進一步股份獲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及(b)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連同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股份期權及全部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多於25,075,68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為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成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保障股東避免因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予服務提供者而受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服務提供者的現時付款及／或結付安排；(iv)因服務提供者帶來的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削減或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增加，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長遠增長的貢獻性質及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及(v)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及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事實，故此有需要保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供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用。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考慮到在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後，除2023年股份計劃外，現時並無以新股份進行或以新股份集資的其他計劃，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及人力資源調配策略，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長遠增長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及合理，且有關限額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使其可以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但在其領域內具有卓越專才，或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專才及服務的人士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動用現金資源)，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或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則不得超過1%)。先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未歸屬、註銷或失效者)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7. 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將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替代現有的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已屆滿的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i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v)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v)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亦正積極發展其創新業務(如光伏業務及全品類營銷業務)，力爭達成其第二條增長曲線。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計劃)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提供者)於公眾公司中亦屬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亦實為現代商務之普遍做法，讓董事會可酌情將本集團股東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使參與者及本集團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7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如上文所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而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2.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下列文件之電子版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 (a)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b)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謹啟

2023年10月17日

以下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包括任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或貨物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廢品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營運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有關的支持服務等；及(ii)營運支持服務，即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財務管理及支持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信息科技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信息科技相關服務等）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包括但不限於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家庭互聯網服務的自主開發及創新業務）及將來的業務活動之任何本集團成員之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在服務提供者中，

- (a) 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因其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分銷及銷售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如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所需的原材料）密切相關而透過擔任或提供具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角色或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者，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b) 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為通過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相關角色者，考慮到該等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擁有的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寶貴經驗或深刻理解或見解，故彼等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本集團並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獲益，令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獲得頻繁且連續的戰略建議及指引，因而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當。

任何參與者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可能提供的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就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措施。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情況，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在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b)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提高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的其他方面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已通過其在關連實體擔任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長；(iii)促進本集團中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業務、發展及成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已發展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關連實體中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核心業務受益的貢獻。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及供應商而言：(a)服務提供者就可歸因於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採購或銷售等因素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往來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b)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c)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歷史紀錄；(d)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e)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之時長；及(f)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可能向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 就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歷史紀錄；(c)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d)現行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e)本集團聘請該服務提供者或與該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限；及(f)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增加等因素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
-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長、類型及性質以及戰略利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1.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可就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3.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作為已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相關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任何股份獎勵標的事項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並因此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不算在內。

- 3.3.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或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1%）。作為先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未歸屬、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則第3.4(a)及3.4(b)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3.6.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 3.7.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就擬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授予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4. 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4.1. 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 4.2. 倘建議向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導致在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及建議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首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倘有規定)參與者的身份、所授予購股權(及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為該目的服務之解釋)；及
 - (c) 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當日之前，已釐定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就此而言，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予之日期須視作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4.3. 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或在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該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5. 購股權的要約及接受

5.1. 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隨時以董事會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方式，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一項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認購價認購該數目的股份，惟在發生內幕消息或內幕消息已成為決定的標的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妥為刊發及公布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布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為免生疑問，在公布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予任何購股權。

5.2. 在向參與者作出一項要約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設置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須於該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限制及／或限額不得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5.3. 任何要約可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以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方式，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較少數目於接納中明確註明，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要約中施加其僅可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整數手單位而予以接納，於各情況下，該接納須隨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即0.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付款作為要約的代價。

- 5.4. 倘要約並未於要約就此註明的時間內獲得接納（不論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則該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因此未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要約將告失效。

6. 購股權的歸屬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設置較短歸屬期間，但須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購股權的行使

- 7.1. 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意向及按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須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

- 7.2.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第7.2(e)及8.1(c)段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時屬僱員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其於該終止日期可行使者(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f)、7.2(g)、7.2(h)或7.2(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f)、7.2(g)、7.2(h)或7.2(i)段所規定的方式及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b) 在第7.2(c)、7.2(e)及8.1(c)段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時屬關連實體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其於該終止日期可行使者(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須為其於該承授人之前獲僱用、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的關連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f)、7.2(g)、7.2(h)或7.2(i)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f)、7.2(g)、7.2(h)或7.2(i)所規定的方式及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c)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時屬關連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獲僱用、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的關連實體不再為關連實體而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其於該終止日期可行使者(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惟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f)、7.2(g)、7.2(h)或7.2(i)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f)、7.2(g)、7.2(h)或7.2(i)所規定的方式及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日期並非僱員參與者)隨後根據董事會的絕對意見，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的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具備作為參與者的資格，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通知該承授人相關終止當日立即失效；
- (e)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於要約日期屬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就在悉數及完全行使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令其喪失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概無發生第8.1(c)段所指定將成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的理由之事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最多為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可行使者，該日期須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惟(i)就可能已符合要約所述最早歸屬日期但因要約所述績效目標尚未達成而未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參考所規定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按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量行使該等購股權；及(ii)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f)、7.2(g)、7.2(h)或7.2(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f)、7.2(g)、7.2(h)或7.2(i)段所規定的方式及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f) 藉此，倘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導致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但第7.2(g)段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如屬協議安排，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失效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失效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

(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i)如屬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但該其他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效期)後14日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即使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可能尚未開始亦然，而就第7.2(f)本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g)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的要約人及／或受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聯合或採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作出一項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不論藉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股份之要約(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且(i)如屬協議安排，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失效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失效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其後(但於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關時間前)及無論如何在(i)如屬協議安排，為獲得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資格而登記股份過戶的最後時間；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截止時間之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亦然，而就第7.2(g)本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h)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上述建議大會前5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而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理因在此情況下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處於與該等股份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盡可能相同的地位；及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7.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有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之條款及第7.2段項下的條文，董事會仍具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決定。

8.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實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可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到期；
- (b) 第7.2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到期（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i)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當日，在各種情況下，其原因是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犯有失當行為、或已實施破產行為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一般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又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董事會根據第7.3段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之日；
- (f)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抑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承授人違反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承授人一方與任何本集團成員一方訂立的相關合約之任何條款，或承授人已違反普通法下其對任何本集團成員承擔的受信責任，或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當日；
- (g) 未達成或未能符合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要約條件；
- (h)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行使退扣權利當日；或
- (i) 購股權註銷當日。

8.2. 為免生疑問，

- (a) 將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名成員轉移到本集團另一名成員或借調至關連實體，以及將屬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連實體轉移到另一家關連實體或借調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b) 屬於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關連實體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得視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9.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和要約另有指定，否則在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制定相關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所需達成的績效目標，並有權在發生變動情況時於歸屬期間內對已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績效目標寬鬆，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所建議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創造資本、商業和市場價值（如增加收入及淨溢利）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並須遵守本公司不時存在的績效目標政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表現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已達到該等績效目標，及已達成績效目標的程度。

10. 購股權的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第13段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11. 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載體，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12.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除非被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予以終止。

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據此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授予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13. 股本變動

在資本化發行、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情況下(據此允許對根據上市發行人某項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仍可行使，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3.1. 只要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13.2. 認購價；及／或

13.3. 以董事會成員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

惟：

(a) 不得就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作出該等調整；

- (b)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須令各承授人獲提供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以便與其在緊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該變動事件前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 (c) 倘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 (d) 就補充指引而言,任何該等調整須屬公平合理,並須滿足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成員確認符合上述(b)及(c)分段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發生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該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14.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以其全權酌情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前提為不時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有額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任何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亦不得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但(i)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行使購股權;或(ii)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除外。

16.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更改

16.1.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具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與「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承授人」等的釋義有關的條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
-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的承授人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之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
- (d) 任何該等更改不得對在該等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按該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的每股相關股份一票的基準計算）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需取得股東之同意或批准一般，猶如購股權構成一個單獨股本類別及猶如細則項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此一樣。

16.2. 儘管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16.3.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7. 退扣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任何參與者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參與者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利。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任何購股權及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可予以退扣。

以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倘及僅當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即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

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或貨物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廢品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營運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有關的支持服務等；及(ii)營運支持服務，即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財務管理及支持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信息科技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信息科技相關服務等）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包括但不限於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家庭互聯網服務的自主開發及創新業務）及未來的業務活動之任何本集團成員之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在服務提供者中，

- (a) 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及供應商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因其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分銷及銷售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如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所需的原材料)密切相關而透過擔任或提供具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角色或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者，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b) 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為通過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相關角色者，考慮到該等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擁有的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寶貴經驗或深刻理解或見解，故彼等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本集團並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獲益，令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獲得頻繁且連續的戰略建議及指引，因而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當。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時，董事會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可能提供的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就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措施。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情況，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在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b)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提高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的其他方面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已通過其在關連實體擔任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長；(iii)促進本集團中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業務、發展及成長的項目數量、

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已發展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關連實體中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核心業務受益的貢獻。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及供應商而言：(a)服務提供者就可歸因於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採購或銷售等因素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往來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b)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c)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歷史紀錄；(d)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e)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之時長；及(f)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可能向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 就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歷史紀錄；(c)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d)現行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e)本集團聘請該服務提供者或與該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限；及(f)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增加等因素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

-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長、類型及性質以及戰略利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
- (d) 在評估其他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ii)其他參與者在增加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方面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v)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其他參與者已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長；(v)促進本集團中其他參與者所參與的業務、發展及成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vi)其他參與者一方與本集團一方之間的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倘有關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並非由於其與本集團的直接關係，而為間接通過其於其他實體擔任的角色，有關其他參與者於有關其他實體的職位及擔任的角色以及有關其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1.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下，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3.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相關條款失效的獎勵、任何股份期權及任何股份獎勵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並因此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不算在內。

- 3.3.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1%）。作為先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未歸屬、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則第3.4(a)及3.4(b)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3.6.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該等獎勵之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 3.7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授予的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4. 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獎勵

- 4.1. 在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 4.2. 倘建議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導致在截至相關建議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及建議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予獎勵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及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首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倘有規定）參與者的身份、所授予獎勵（及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有關獎勵條款如何為該目的服務之解釋）。
- 4.3. 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獎勵授予的經甄選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4.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在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符合並須待達成第4.6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4.5.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在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股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符合並須待達成第4.6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4.6. 第4.4及4.5段所述條件為：
- (a)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將授予每名經甄選人士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授予的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或在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該授予獎勵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5. 獎勵的要約及接受

- 5.1. 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隨時甄選任何經甄選人士，並釐定彼等各自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就每股獎勵股份須支付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惟在發生內幕消息或內幕消息已成為決定的標的後，不得作出獎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妥為刊發及公布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布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為免生疑問，在公布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不得作出或授予獎勵）。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參與者作出獎勵或授予獎勵。在上述期間，不得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受託人不得進行收購，及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

- 5.2.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就經甄選人士對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的權利指定有關條款並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根據具體情況設置於授予日期後在本集團內持續服務的期間、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惟該等條款、條件、限制及／或限額不得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 5.3. 須向各獎勵授予的經甄選人士發出授予函件。擬授予的獎勵須在授予函件規定的時間內獲經甄選人士接受。未獲經甄選人士接受的獎勵即告失效，而該獎勵項下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 5.4.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應為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點及履歷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若有購買價，授予函件應列明支付購買價的期限。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設置較短歸屬期間，但須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獎勵；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7. 獎勵失效

7.1.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為一項「全部失效」事件)：

- (a) 若經甄選人士(於授予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不論因終止僱傭關係、身故、精神或身體殘疾、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理由)；或
- (b) 若經甄選人士(於授予日期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不論因終止僱傭關係、身故、精神或身體殘疾、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理由)；或
- (c) 若經甄選人士違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根據該等獎勵可向其提供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如有)或任何退還的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或者對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或
- (d) 就於授予日期為服務提供者(不論為個人抑或法團)的經甄選人士而言，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經甄選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經甄選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本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相關合約之任何條款，或經甄選人士已違反普通法下其對任何本集團成員承擔的受信責任，或經甄選人士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e) 就經甄選人士(於授予日期為其他參與者)而言，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經甄選人士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f) 相關經甄選人士未能達成任何一項或多項歸屬條件，如授予函件所載的績效目標或有關其他條件；或
- (g)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破產或未能在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償還其債務；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h) 發出清盤本公司的法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目的並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事業、資產及負債會轉移予繼承公司)；或
- (i) 若董事會認為，獎勵整體上適用於退扣，且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行使退扣權利，

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另有釐定，否則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獎勵將自動失效，及該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有關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該等獎勵股份須成為歸還股份，而有關分派(如有)須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7.2.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

- (a) 經甄選人士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或
- (b) 經甄選人士未有於規定時段內交回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如有)或有關受託人規定的有關獎勵股份的其他文件；或
- (c) 若董事會認為，部分獎勵適用於退扣，且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行使退扣權利；或
- (d) 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涉及本公司代表經甄選人士繳納稅款的規則而沒收特定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分派；或
- (e) 若經甄選人士以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之方式放棄獎勵，

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另有釐定，否則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向該經甄選人士作出的獎勵之相關部分(或由董事會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釐定的獎勵部分)將自動失效，及相關部分的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應部分的有關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該部分獎勵股份須成為歸還股份，而該部分有關分派(如有)須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7.3.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僅因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而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另有釐定,本公司可(但無義務)以現金向經甄選人士支付相等於本應如此歸屬該經甄選人士但因其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而無法歸屬的有關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總和的金額(或本公司與經甄選人士書面同意的其他金額或其他方式)。尚未歸屬該經甄選人士的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歸還股份,並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處理。董事會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可決定不向經甄選人士支付任何金額。

7.4. 就第7.1及7.2段而言:

- (a) 將屬於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名成員轉移到本集團另一名成員或借調至關連實體,以及將屬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連實體轉移到另一家關連實體或借調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b) 倘屬於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以現有股份形式獲授獎勵,就有關獎勵而言,如該經甄選人士仍符合其他參與者的定義,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有關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要求下將該經甄選人士轉移或借調至其他實體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c) 屬於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經甄選人士,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關連實體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得視為終止經甄選人士的僱傭關係。

8.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和授予函件另有指定,否則在歸屬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經甄選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制定相關經甄選人士獲授獎勵所需達成的績效目標,並有權在發生變動情況時於歸屬期間內對已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績效目標寬鬆,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所建議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創造資本、商業及市場價值(如增加收入及淨溢利)以及根據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制定經甄選人士的績效目標，並須符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績效目標政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表現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已達到該等績效目標，及已達成績效目標的程度。

9. 獎勵所附的權利

經甄選人士僅於獎勵股份(及(如適用)有關分派)中擁有或有權益，該等或有權益待該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有關分派)根據授予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後歸屬於該人士，且在任何情況下，除(如適用)有關分派外，經甄選人士概不得於可歸屬於該人士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或有權益。

經甄選人士概無於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有關分派的應計利息(如有)中擁有任何權利。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有關分派及由相關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相關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受託人(或各受託人(倘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人))不得就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轉讓予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且在各方面與於轉讓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平等地位，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其相關記錄日期為轉讓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除非被提前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不時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予以終止。

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提呈或授予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有關分派）之歸屬生效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並存續的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有關分派）須繼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授予條款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對當時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或以董事會成員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不得就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作出該等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向經甄選人士提供相同比例的股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便與該人士此前在緊接本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該變動事件前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 (c) 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d)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符合上文第(b)及(c)段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e) 就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而言，因該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所有碎股須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為歸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12. 獎勵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予但仍未歸屬的獎勵，惟須經過相關獎勵的相關經甄選人士同意。

獎勵可授予參與者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惟須有經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有額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或轉讓；任何經甄選人士一概不得將有關根據該獎勵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就或因託付予彼之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有關分派（如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亦不得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但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獎勵股份歸屬予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或(ii)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除外。

14.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更改

14.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更改，但：

- (a) 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件及條款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包括「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其他參與者」及「經甄選人士」等定義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經甄選人士或未來的經甄選人士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

- (d) 有關更改不得對在該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經甄選人士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需取得股東之同意或批准一般，猶如獎勵股份構成一個單獨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細則項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此一樣。

14.2. 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授予函件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信託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更改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首次授出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14.3.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5. 退扣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由任何經甄選人士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利。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任何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均可予以退扣。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補充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指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及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時所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 (b) 可就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的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4. 「動議

待上述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中的一項或兩項均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大會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